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1-005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州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1628436059166666，截止2011年4月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开户日期为2011年3月7日，在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中确认将其设立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中募集资金3,747万

元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其余 6,253 万元作为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限期为三个月的存放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限期为六个月的存放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限期为一年的存放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存款未到期,若公司需支取,公司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州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611801040006787,截止 2011 年 4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7 日,在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中确认将其设立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中募集资金 12,837 万元仅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其余 17,163 万元作为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限期为三个月的存放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限期为六个月的存放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限期为一年的存放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存款未到期,若公司需支取,公司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州广场支行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25810182600035156,截止 2011 年 4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4,795,547.72 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7 日,在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一

次董事会决议中确认将其设立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中募集资金作为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95,547.72 元，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其中，限期为六个月的存放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限期为一年的存放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存款未到期，若公司需支取，公司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新宇、陈大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

资金净额的 5%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信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十一、为三方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